

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拳击（预赛）

竞赛规程

一、竞赛项目：

（一）第一次选拔赛（结合 2009 年全国拳击锦标赛）：48kg、51kg、54kg、57kg、60kg、64kg、69kg、75kg、81kg、91kg、+91k

（二）第二次选拔赛：48kg、51kg、54kg、57kg、60kg、64kg、69kg、75kg、81kg、91kg、+91k

（三）第三次选拔赛：48kg、51kg、54kg、57kg、60kg、64kg、69kg、75kg、81kg、91kg、+91k

二、参赛资格：

（一）必须符合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要求，年龄在 17 周岁以上 34 周岁以下，经医院检查身体合格，持有国家体育总局颁发的运动员注册证和拳击跆拳道运动管理中心颁发的《运动员手册》，并办理人身保险手续者，方可参赛；

（二）每单位有 6 名（含 6 名）以上运动员参赛，可报工作人员 3 名（含领队、教练、医生）；5 名（含 5 名）以下运动员参赛，可报工作人员 2 名（含领队、教练、医生）；

（三）各单位在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拳击项目预赛中可共报

13名运动员，其中各单位可在11个级别中任选2个级别报名2人，但每个运动员只能参加一个级别的比赛。

三、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中国拳击协会审定的最新拳击项目竞赛规则；

(二) 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第一次选拔赛每级别设2名种子选手，2008年全国拳击锦标赛各级别的前两名运动员分别为1、2号种子；

(三) 第二次选拔赛、第三次选拔赛不设种子；

(四) 如参赛单位的运动员在第一次选拔赛中未获得第十一届全运会拳击项目决赛参赛资格，可继续报名参加第二次、第三次选拔赛，也可更换参赛运动员。但更换的运动员必须具备参赛资格；

(五) 种子选手因故不参加比赛或更改级别参赛，不再补设其它种子选手；

(六) 比赛采用单败淘汰制竞赛办法进行；

(七) 比赛使用大会统一准备的拳套、头盔、护手绷带（自备头盔须经大会检验合格方可使用），运动员须自备护齿和护裆，否则不得参赛。

四、选拔、奖励办法：

(一) 第一次选拔赛各级别前五名（共八名）运动员获得参加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拳击决赛的资格。

(二) 第一次选拔赛各级别前二名运动员设为第十一届全国

运动会拳击决赛该级别第 1、2 号种子。

(三) 第二次、第三次选拔赛各级别前三名 (每次四名, 共八名) 运动员获得参加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拳击决赛的资格。

(四) 各站比赛均设立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定)

五、有关规定:

(一) 组委会负责提供中国拳击协会指定的比赛用拳台、电子计分器、头盔、拳套、护手布等, 以上用品的指定品牌及厂家如下:

1. 比赛用拳台: 泰山、九日山
2. 头盔、拳套、护手布: 泰山、九日山

(二) 运动员不得身着带有中国字样 (含英文标示 CHINA) 的拳击背心和短裤上场比赛; 运动员使用的参赛用品, 包括拳击背心、短裤、比赛鞋等, 中国拳击协会推荐使用如下品牌:

1. 泰山
2. 九日山

六、参赛费用:

(一) 所有参赛选手均须交纳报名费 200 元。

(二) 其他人员参赛收费标准由组委会另行通知。

七、报名和报到:

(一) 按国家体育总局第十一届全运会预赛网络报名规定执行。

(二) 人身保险手续随报名单寄到赛区。

(三) 各运动队于赛前 2 天到大会报到。

八、裁判员和仲裁委员会：

大会裁判员和仲裁委员会成员由国家体育总局拳击跆拳道运动管理中心选派。

九、赛风赛纪监督组：

每个赛区均设立赛风赛纪监督组，其人员组成及职责范围另行通知。

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